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曲锋先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，对曲锋先生在此期间的工作，公司表示感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自2019年3月30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。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